

## 公司經營權爭奪下之公司法爭議問題<sup>1</sup>

編目 | 公司法

主筆人 | 吳律師

### 壹、前言

董事會乃公司之權力核心，公司經營權爭奪即係爭奪董事席次，而董事之產生乃專屬股東會權利，故經營權爭奪之主戰場即在股東會，所涉及之公司法爭議也多圍繞在股東會之議題。

### 貳、經典案例

例如：2009 年開發金併金鼎證（違法剔除股東之選舉權）、2017 年大同案（以缺件為由全數剔除市場派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2017 年榮剛雙胞股東會（公司派與市場派之獨董各自宣布將於同一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以解任敵對方董事並重新改選）、2019 年永大機電案（獨董提前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使公開收購取得過半持股大股東無法行使表權、獨董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並補選獨董）；2021 年光洋科雙胞股東會（不同陣營之獨董宣布於近日甚至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等。

### 參、經營權爭奪下之公司治理爭議問題

#### 一、股東會之召集權人 - 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之單獨召集權？

- (一) 權利性質：從補充權限發展為獨立權限<sup>2</sup>，不再以董事會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為限，如為公司利益且有必要者，亦得召集。
- (二) 董事會「不能」召集：諸如全體董事因超額轉讓持股而當然解任、全體董事辭職、全體董事遭法院假處分禁止行使董事職權等以致無法召開董事會之情形。

<sup>1</sup> 本主題內容係綜合參考整理自：陳彥良，股東會及經營權爭奪相關問題探討——以 2018 年臺灣公司法修正及實務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5 期，2019 年 9 月，24-45 頁；方嘉麟等，經營權爭奪下崩毀的公司治理：臺灣特有現象，月旦法學雜誌第 304 期，2020 年 9 月，195-210 頁；曾宛如等，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探討資訊揭露與法人犯罪防制、經營權爭奪及董事會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276 期，2018 年 5 月，243-254 頁；周振鋒，論監察人、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自評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448 號民事判決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318 期，2021 年 11 月，173-183 頁；曾宛如，經營權爭奪之亂象——以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及透過公開收購替換董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9 期，2022 年 10 月，77-96 頁；陳彥良，股東會決議瑕疵和認定要件——簡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2 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73 期，2021 年 9 月，147-158 頁；陳彥良、黃帥升，經營權爭奪之前世今生，台灣法律人第 2 期，2021 年 8 月，59-67 頁。

<sup>2</sup> 2001 年修法理由：「一、依最高法院判例，原條文所謂『必要時』，應以『不能召開股東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基於公司利害關係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為相當。』爰予配合修正。二、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認定於『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亦得召集之。」

(三) 董事會「不為」召集：董事會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召集卻不為召集之情形。惟如何認定董事會「不為」召集，公司法第 220 條尚無確認董事會意象之程序，學者建議可參考公司法第 173 條及第 203 條之 1 增訂之，以杜絕爭議。(實務案例：漢澤寰宇<sup>3</sup>)

(四) 為公司利益且有必要：

1. 限縮解釋(客觀解釋)：「監察人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所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係為考量監察人職司公司執行業務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核，若其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確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自得准許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然仍應審視其召集之原因，是否確有必要及為公司之利益，而不得逕依其主觀認知任意行使，以避免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sup>4</sup>
2. 積極解釋(主觀解釋)：「按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220 條定有明文，依該條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就此「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情形之認定，已明示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予以「認定」，應宜由監察人判斷其召集之股東會可否有效保障公司之利益。」<sup>5</sup>
3. 學者見解：針對是否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標準，實務見解分歧，為避免單獨召集權之權限過大不受制約，應將其判斷與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連結，可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細則第 37 條規定：「法院審理商業事件，得審酌下列各款情事，以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二、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三、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判斷或具迴避事由。四、有無濫用裁量權。五、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

(五) 濫權召集之法律效果？

1. 股東會決議得撤銷：監察人召開之股東會若非屬必要，該股東會決議並非無效，而是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sup>6</sup>。
2. 損害賠償：監察人違法召開股東會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得以監察人違反忠實義務為由，要求其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實際上遭訴究責之風險極微)。

(六) 立法論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單獨召開股東會之權限應加以限制，若欲維持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權限，則制度上應該由監察人過半數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過半數決議

<sup>3</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76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44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4 號裁定。

<sup>4</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6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民事裁定

<sup>5</sup>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32 號民事判決

<sup>6</sup>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579 號民事判決(原被選為判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25 號民事判決。

後方得為之，透過多數決之行使，不僅可以確立召集之必要性，亦可避免實務上由單一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決定導致雙胞股東會之亂象<sup>7</sup>。

## 二、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與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之適用

### (一) 法規適用競合？

1.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說：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則適用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規定。
2. 擇一適用說：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與第 43 條之 5 之適用要件係部分重疊，並非完全一致，並無特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問題，故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選擇適用。

### (二) 無表決權股份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

1. 肯定說：關於公司法第 173 條及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股東會召集權，並無排除持有無表決權股東之適用，故持有無表決權之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亦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sup>8</sup>。
2. 否定說：學者有認為立法理由提及「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則無表決權股東對公司決議是否有重要關鍵性影響，實質懷疑，似應排除無表決權股。

## 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救濟？

(一)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二) 實務上的運用，極少被法院准許：

1. 聲請法院要求大同公司須將股東提案列為股東會議案（大同案）
2. 聲請法院禁止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永大機電案）<sup>9</sup>

<sup>7</sup> 例如 2021 年光洋科雙胞股東會。此案法院准予假處分聲請，使獨立董事無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8 號民事裁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裁定。

<sup>8</sup> 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702062910 號。

<sup>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71 號民事裁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使獨立董事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以徹底發揮監督作用為目的。是獨立董事依上開規定召集股東會，除於形式上觀之，有明顯違法或權利濫用情事者外，不應僅憑揣測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可能發生之狀況，即按其要求預先制止而為干涉。衡以公開收購事涉公司，股東權益重大，永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為其最高意思機關，而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本於多數決之集合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透過一定額數股份之股東多數決之表決程序，以形成公司意思之機制，此取決於各股東理智判斷及自由意志，未能逕以系爭臨時股東會之召開，遽認對永大公司及股東權益即有何急迫危險。從而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

3. 聲請法院禁止董事當選人行使董事之職權 (台新彰銀)<sup>10</sup>

#### 四、股東會就違法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出董事之決議效力？

- (一) 無效：系爭董事會竟於行使修正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之審查權時，以檢附文件未齊備為由，剔除楊永明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股東於系爭股東會僅能選任大同公司董事會提名之林蔚山等 9 人為董事、獨立董事，無從選任林蔚山等 9 人以外之人，顯係對提名股東加諸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排除少數股東之提名權，連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參與選舉之機會也遭排除，致提名股東提名權之行使實質上遭受剝奪而受到不公平之待遇，大同公司得以藉此使其所提名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全數當選，俾能繼續掌控董事席次，明顯違反公司法所欲建立之市場經濟秩序及公司治理，自顯失公平，是系爭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均有違股東平等原則而為無效，尚難徒憑大同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未受到不平等對待，遽認系爭股東會決議未違反股東平等原則<sup>11</sup>。
- (二) 得撤銷：修正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而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原審以被上訴人關於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系爭股東會開議前已將楊永明等 3 人自董事候選人名單排除，系爭第四議程案就董事會提出之候選人名單為選舉，作成系爭第四議程決議，其內容未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因而駁回上訴人確認該決議無效之訴，核無違誤。<sup>12</sup>

#### 五、公司法第 195 條「不及改選」是否包含已改選但改選有瑕疵？

- (一) 肯定說 / 寬鬆解釋：係以董事任期屆滿，公司是否選認出新任董事為斷，至於原因為何，尚非所問<sup>13</sup> (即前任董事延長任期至合法改選時)。

---

是否有瑕疵，是否選任與臺灣日立公司立場相反之董事或獨立董事，甚或抗告人是否無法行使董事職權而受有損害，均為抗告人揣測之詞。況縱產生抗告人所指系爭股東臨時會選任與臺灣日立公司立場相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而臺灣日立公司為系爭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時，所生公司經營權與最新股權立場相異之情事，亦非不得依法令及章程規定之法定程序行使權利，不能認為對永大公司或其股東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

<sup>10</sup> 最高法院 104 台抗字第 982 號。

<sup>1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522 號民事判決(嗣遭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民事判決廢棄，改認定應屬得撤銷)。

<sup>12</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86 號民事判決。

<sup>13</sup> 經濟部 94 經商字第 2188600 號函。

(二) 否定說 / 限縮解釋：所謂不及改選，應僅限於正當理由，例如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及改選董監事之情況，此時原任董監事方能留任至改選時，並不包含已進行改選程序，但改選不無效或改選有瑕疵之情形。(即一有改選程序，前任董事即卸任)

(三) 學者見解：

1. 為有效解決我國董監事利用其優勢地位阻礙他人公平選舉董事之權利行使，永保經營之弊端，為健全公司治理，應認如公司既已改選，則原任董事當因任期屆滿而卸任，如因改選無效或有瑕疵致使公司處於無董事之狀態，此即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之本質，主管機關應准許少數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重新選舉董監事之請求。
2. 惟釜底抽薪之計應採當然解任制度，即所謂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應限縮在董事會依法應召開股東常會之法定期限，亦即每年 6 月 30 日前，除非有第 170 條第 2 項之情事<sup>14</sup>，期滿董事當然卸任。

## 肆、現行救濟與管制措施

### 一、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

(一) 幾無實益：蓋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定讞已過董事當選任期之三年，緩不濟急。

(二) 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非重大且無影響」：

1. 是否重大：積極侵害說，違反之瑕疵是否重大，應以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為斷，諸如不當禁止股東參與股東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如有積極侵害者，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sup>15</sup>。
2. 有無影響：
  - (1) 量性指標：剔除瑕疵股份數後，是否仍具成立決議所必要之定額，是否對通過與不通過決議有影響？
  - (2) 質性指標：又被上訴人如得進入會場表示意見、參與討論，甚至提案修正，非無可能影響其他與會股東之意見形成，對系爭議案決議結果難認不生影響，自無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sup>16</sup>。

### 二、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

(一)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少數股東召集權？

<sup>14</sup> 注意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即不得延期召開。

<sup>15</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

<sup>16</sup>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23 號民事判決。

1. 少數股東並無「直接」召開股東會之權利、公司法並未課予董事會有應少數股東之請求而召開之義務、少數股東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主管機關具有裁量的權限。
  2. 學者觀察在實務上，若是召開之事由係為解任或改選董事，主管機關通常不會予以許可，亦即主管機關似傾向不同意以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做為經營權爭奪之管道。
- (二)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
1. 主管機關對此項規定之適用，解釋上十分嚴格，必須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 1 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始有適用<sup>17</sup>。換言之，實質上幾乎限縮於董事會「不能」召集之情形。
  2. 特殊核准案例<sup>18</sup>：「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股東會以董事會召集為原則，但如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允宜予股東有請求或自行召集之權。**倘實質上已無法期待公司董事會未來可依法召集股東會者，應認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經濟部於綜合審酌申請人、大同公司及金管會意見後，認定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所定董事因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之要件，乃於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准欣同公司及新大同公司自行召集大同公司股東臨時會之申請。
- (三) 第 173 條之 1 過半大股東召集權、第 220 條監察人（獨立董事）召集權。

### 三、主關機關等單位之積極作為？

#### (一) 經濟部：

阻止公司變更登記、命限期改選

#### (二) 投保中心：

裁判解任與失格效果。然遭解任或失格者，仍得透過控制關係對公司之營運行使控制力；即便修法禁止於一定期間擔任董監事，但若無法把相關控制關係一併納入規範，仍無法達到杜絕違法之目的

#### (三) 金管會：

處分公司不得自辦股務。蓋股務作業由公司自辦有諸多弊病，已淪為經營者永保經營權之重要手段。例如，為保全自己的經營權，利用自辦股務之主場優勢，設計不利敵對方股東之措施，諸如股東會日期之安排、報到程序設計、議程變更等。股務作業之辦理直接涉及股東權益對股東影響甚大，為避免其淪為經營者鞏固經營權之不法武器，應委託公正客觀之第三方機關辦理。

<sup>17</sup> 經濟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經濟部 100 年 5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002335540 號函。

<sup>18</sup> 經濟部 2020 年 8 月 12 日之新聞稿—經濟部於今日(8 月 12 日)核准欣同及新大同公司申請自行召集大同公司股東臨時會，[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0941](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0941)

#### (四) 證交所

1. 與上市公司間存在契約關係，可將股東會議事規則落入契約規範，若有違反，則該次股東會決議因存在召集瑕疵而得撤銷。另外亦得處以違約金、發函限期改善、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實務案例：友訊公司因變更股東會日期而遭證交所裁罰)
2. 學者建議得完善證交所之上市規章，於議事規則等規範中，將常見的違反經營權手段補充增訂，減緩公司鑽漏洞之不當行為。

### 伍、立法論

#### 一、提前確認股東會召開時間、相關期程與程序安排

- (一) 於股東會議事規則中要求每次股東會應決定下次常會之日期與期程，且欲變更日期者，需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使所有股東知悉明年股東會召開之確定時間、相關議程、程序安排等。如此一來就可以知道公司哪一天要接受股東提案、哪一天要接受董事候選人提名，如有爭議，雙方亦有充分時間溝通協調，或是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藉此可一定程度解決剔除表決權與操作閉鎖期間之問題。
- (二) 具體作法，可於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授權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規定股東常會應決定下次股東常會之日期與期程，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變動日期；不得臨時任意變動議程安排順序，如有變動必要，應經股東會決議或讓未能及時參與表決之股東有補行權利之可能。另於召集通知中載明及說明股東有無表決權或限制表決權之情形等。並可於第 182 條之 2 第 3 項增訂，將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為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事由，且若情節重大，股東得訴請法院確認其決議不成立。

#### 二、股東會若有特定議案，則股務需委外辦理

當有董監選舉議案時，原自辦股務之公司，從自辦改為代辦，由股務代辦業者協助公司處理股務相關問題及提供建議，以降低違法風險。

#### 三、透明度強化與建立股權認證機構

- (一) 股東會開會前，就無表決權或限制表決權之股份，應於召集通知中載明，使受通知的股東得事前得知相關情事，若有異議可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或異議股東向公司表達異議，由公司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 (二) 股權認證機構：由公司事先向中立之股權裁決機關申請認證，避免雙方對得否刪除表決權存在不同認定，進而影響股東會決議效力。

#### 四、主管機關緊急處分權

參酌金融相關法規<sup>19</sup>，於重大明顯瑕疵或違法情形發生時，賦予主管機關緊急處分權，以求公司治理之效率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解決主管機關以往面臨相同難題時，僅能撤銷董監事當選登記，或由法院判決緩不濟急之窘境。

另外，如股東會決議明顯有無效或不成立事由，此時亦可思考讓主管機關有權命投保中心召開股東臨時會以解決爭議。

#### 五、處罰違法濫權董監事 - 董事失格制度

(一) 我國公司經營權爭奪，在位者的反制措施不外乎以操弄股東會程序為主，此顯有違反董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之疑慮，尤其在捍衛經營權之同時，其所具有之高度自身利害衝突，已然提升應盡之注意義務程度，應將違反公司法與證交法等資本市場法規情節重大等設計為失格事由。

(二) 借鏡英國董事失格制度，明確規範行為人於何種情況構成當然失格事由，且當然失格之法律效果之適用對象應包含影子董事，並對違反者課以民事及刑事責任。

【本文影音版精彩內容請看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sup>19</sup> 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限制投資。
- 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五、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